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47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00分

地　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張建華處長　　紀錄： 黃彥禎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黃惠如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請假)

黃副總工程司 (請假)

規劃科　　李薇婷

設施科　　黃俊翰　黃華宇

工務科　　梁筠翎　崔凱鈞

工程隊　　王耀鐸

交控中心　　蔡于婷　吳育緯

會計室　　馮郁晴

人事室　　郭惠娥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陳宜珍　黃亭郡

府會聯絡員　(請假)

壹、確認第646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繼續列管。

二、第640次第3項「請評估試辦太陽能提供號誌用電可行

性。」案(9月4日防災會議確認)：繼續列管。

三、第641次第3項「換電站標示請儘速於開議前修訂完成，並檢討是否屬於人民申請案件。」案：解除列管。

四、第643次第2項「交委會市政考察行程 B2簡報室投影設備、參觀走廊麥克風及光筆等設備，請研議改善。」案：繼續列管。

五、第643次第3項「二殯本處應辦事項，請再檢核是否已完成。」案：解除列管。

六、第644次第2項「標線型人行道改實體分隔人行道，明年預計劃設20處，請設施科、規劃科各列10處。」案：解除列管。

七、第645次第2項「請確實列管智慧號誌預算執行進度（含落後情形檢討）。」案：繼續列管。

八、第645次第3項請檢討路況異常事件向上通報機制（含需報府級防災群組狀況及建議群組人員名單）。案：解除列管。

九、第646次第1項有聲號誌APP請規劃科儘速簽辦修正招標文件：繼續列管。

參、議會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洽悉。

肆、市長與里長有約

主席裁示：已解列及本處協辦案件無須再提報，只就未解列主辦案件進行討論。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為充實本府交通局局臉書專書內容，本處需每月提供2則100-200字宣傳內容，請各業務科妥為研擬，並請秘書室規劃科室之排序並彙整。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市民建國路口請規劃科先做楔型標線，試辦熔噴式標線部分請設施科確認相關費用及施工期程。

四、設施科黃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請設施科洽國土署確認核銷8,000萬補助款流程，並掌握新工處、公園處及本處籌備進度。

五、工務科梁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112年路口路段施工經費向交通部申請補助案仍未撥款，請按月函請交通部儘速撥款。

六、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七、交控中心蔡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八、會計室馮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下會期交通部門質詢列為第一順位，請妥為準備議員質詢及預算審查。

九、人事室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自113年8月1日生效一案，請依照規定辦理。

十、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8月公文辦理天數3.41天較前幾個月上升，請各科室加強公文辦理時效。

(二) 請各科室落實電話代接及小總機代接機制，另9月

將辦理電話禮貌教育訓練，請各科室小總機及代接人務必參加。

(三) 陳情不滿意案件較多同仁，請向有經驗者請教，以降低案件數。

(四) 車輛行駛里程數過低，請同仁外勤多騎乘公務車，避免低度使用。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

主席裁示：有關熱危害預防，請同仁善用酸梅水預防中暑，自排會勘則安排在上午9時30分前或下午3時30分之後，以維同仁健康狀況。

十三、大事紀：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

一、113年9月1日起試辦禁停紅黃線案件：

(一)原本處辦理大同區、中山區之「新繪及改繪禁停紅黃線案件(含停車問題及家長接送區)」調整由本市停管處統一辦理規劃設計，有關公文移文作業請秘書室協助辦理。

(二)施工圖說提供事宜，請設施科洽停管處企劃科律定標準作業程序。

二、有關各項市府、議會列管及質詢案件，請各科室依列管期程辦理。

三、113年8月20日主秘會報宣導事項如附件，請各科室依規定辦理。

散會(上午 10時 45分)